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資源	55年6月4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軍士官教育比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1. 益民國小家長會會長。 2. 光榮國中家長會會長。 3. 臺中市家長會協會理事長。 4. 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大隊指導員。 5. 財團法人北台中城隍廟副董事長。	一、推動本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里民聚會場所增進情感交流。 二、設置關懷據點，樂齡銀髮終身學習活動、社區空間整合利用。 三、推動完善長照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送（共）餐服務（日照）。 四、每年舉辦端午節、中秋節里民聯歡活動或里民旅遊活動，凝聚里民情感交流。 五、推動加強社區志工福利，推動社區特色活動及比賽。 六、注重社區學校學生校園安全，推動加強安全宣導。
2		李文雄	32年9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里國小畢業。 東峰國中畢業。	1. 第十六屆西榮里長。 2. 第十七、十八屆長榮里長。 3. 臺中市第一屆、二屆長榮里長。 4. 內新國小家長委員。 5. 益民國小家長會顧問。 6. 光榮國中家長會顧問。 7. 內新派出所義警顧問。 8. 國際佛光會大里分會創會副會長。 9. 騰陀講堂清貧會創辦人。 10. 慈濟功德會會員。 11. 臺灣省社區發展社會福利人員研習班結業。 12. 國際佛光會會員。	一、李文雄連任里長將繼續帶領56位守望相助隊員日夜巡守咱長榮里大街小巷，繼續帶領44位長榮里環保志工清掃綠園道、益民國小及周邊新南路、新生西路、益民路、大里公園、德芳兒童公園的環境整潔。 二、已經爭取市府正在設計發包給益民國小內，興建社區活動中心、171格停車位提供里民使用。 三、爭取增設i-bike市民公用自行車站，供里民使用，實為長榮里綠色運輸的新選擇。 四、廢棄網球場大改造：大里游泳池興建將近30年，經九二一大地震游泳池底破裂污水流竄，導致廢棄網球場長年積水，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里長致力於環保21年，了解登革熱的嚴重性，所以爭取市府將其整建為老人活動場所及青少年活動溜冰場，也讓長榮里民免受於登革熱的威脅。 五、李文雄擔任里長期間關懷社區內65歲以上長者，於每年重陽節準備台灣小吃招待里內長者，以後也是同樣。 六、爭取在益民國小內增設公立托兒所，減輕家長支出負擔，提供里內學童方便就學。 七、里長李文雄帶領咱長榮里連續七年榮獲全國治安標竿社區（全臺中625里唯一得獎七年）。 八、里長李文雄接受當時內政部長頒發全國特優里長獎，並受內政部指定為社區治安營造中心。 九、李文雄里長若受鄉親父老支持連任：定能帶領咱長榮里在臺中市及全國標竿評比繼續发光發亮。 十、李文雄里長自民國85年8月15日創立長榮里環保志工隊至今，資源回收收入約臺壹佰參拾萬元全部捐給慈濟功德會做救貧救災建設專款之用。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440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1)	長榮里10鄰益民路2段48號	長榮里	1-7
第1441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2)	長榮里10鄰益民路2段48號	長榮里	8-12
第1442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3)	長榮里10鄰益民路2段48號	長榮里	13-19
第1443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4)	長榮里10鄰益民路2段48號	長榮里	20-26, 28
第1444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5)	長榮里10鄰益民路2段48號	長榮里	27, 29-33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工具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圓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各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鍰）：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延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疊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無法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此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有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此而使公務員死亡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三十條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十條 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條 妨害公